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 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概述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之烯下游一体化项目,以上项目分期分步实施,持续完善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2条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130,431,901.1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冷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专项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0万吨双酚A项目及配套公用工程等辅助设施。  
一期工程预计总投资7.92亿元,项目建设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该项目预计2022年建成投产,可新增20万吨双酚A产品,满足公司的聚碳酸酯装置生产需求。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28亿元,利税3.8亿元。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公司现有的聚碳酸酯装置生产原料除双酚A外,其余的原料由园区内部供应,为了解决原料供应问题,公司计划投资建设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布局原料端,减少原料外采市场波动影响和运输风险。

公司依托园区产业结构和区位优势,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积极布局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原料端,持续完善园区内循环产业链,在园区产业结构不断完善的同时,为公司未来扩大产能奠定坚实基础。

五、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工程物资、劳动力成本、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对项目期的投资成本、项目试车率、原材料价格、未来产品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新建项目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本项目建设资金除银行贷款和自

筹外,公司将积极研究其他融资渠道和方式,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有利于发展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继续发展循环经济,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该项目建设。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之烯下游一体化项目,以上项目分期分步实施,持续完善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拟投资7.92亿元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积极布局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原料端,持续完善园区内循环产业链,减少原料外采的市场波动影响和运输风险,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2条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力恒投资发行不超过158,441,898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力恒投资认购意向不超过现金407,507,620.00元人民币,人民币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58,441,8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最终以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

具体认购事项已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与力恒投资已于2021年8月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进一步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力恒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021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坚之先生与力恒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一:青岛昌盛日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二:李坚之  
(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由九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该等被提名候选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长一名,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乙方作为提名董事的职责,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由甲方担任。

3、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应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将乙方实际控制人陈建龙控制的同业业务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乙方有权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应配合甲方促使该等被提名候选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监事会将继续由三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提名二名股东代表监事,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该等被提名监事依法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5、各方一致认为,应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自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两年内,乙方原则上不对上市公司现有的管理人员进行除合作协议约定内容第6条以外的其他重大调整。

6、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并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推荐内控、合规、质量、生产等中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乙方推荐人员依法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相关职务。

7、为确保乙方在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第2、3、4、5、6条项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成员改组的顺利进行,甲方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在乙方发行完成后依法履行审议要求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将在上市公司召

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该等改组相关的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乙方提名的候选人资格审查出现问题致使上市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青岛昌盛日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李坚之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铝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铝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通告,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青岛昌盛日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26,530,290	24.38%	6.70%	2021-09-01	2024-09-31	信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二、股份被冻结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持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昌盛日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46,901,124	22.83%	146,901,124	100%	22.83%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被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铝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21-1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及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16日下午3: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9人,代表股份5,617,706,19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现场出席股东4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336,242,34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81,463,856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森林、金川律师列席见证。

###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为联合运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617,706,198	0	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6,304,72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2%;反对4,676,99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弃权2,4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招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21-1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组成的深圳银行(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6亿元,本公司拟持有深圳招商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保证期限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40.3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68.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招商成立于1984年5月5日,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装饰设计;工程设计与施工。

深圳招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0,720.72亿元,负债总额205.07亿元,净利润-1.38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3.76亿元,负债总额178.08亿元,净利润156.68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3.34亿元,净利润8.06亿元。深圳招商不存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深圳招商向银团申请的1.6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保证期限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招商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债权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招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350.5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2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旅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719.5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自然人何凤英、莫长蛟分别持有其2.087%、1.043%的股权。银子岩公司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业务。

桂林旅游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动莲花公司”)为银子岩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鼎SHOW·生动莲花》项目(以下简称“生动莲花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生动莲花项目总投资额为11,000万元。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需要,生动莲花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象山支行”)进行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将全部用于生动莲花项目建设。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进度,生动莲花公司将分批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根据农行象山支行的要求,银子岩公司需同时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银子岩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子岩公司为桂林旅游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的生动莲花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

保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子岩公司为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的生动莲花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事宜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银子岩公司向本次向生动莲花项目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金额为14,8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26%。

除银子岩公司本次向生动莲花项目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以及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为桂林桂林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8,82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事项外(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银子岩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普通股股东	29	0.0001%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普通股股东	604,006,670	99.9999%
3.通过累积投票系统投票的普通股股东	41,230,000	0.0001%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尹贤彬、韩欧毅、朱超、胡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穹云、丁邦、刘兰玉因工作、身处外地及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辰立、赵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潘海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傅奕英、董展群、周峰、财务负责人姚二曼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恒生电子核心员工入股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6,434,407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0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4、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化纤纤 公告编号:2021-076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管(监事)配偶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管、监事配偶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38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9%),股东牛先荣、王文新、余伟林、李雪玲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6%)。

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中原股权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20至21-10-10	7515	13,499,176
合计			7515	13,499,176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持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原股权	74,594,027	5.09%	74,594,027	100%	4.17%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被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